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方珮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38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ba503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23092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「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2.0版」1份 (28669312_112309231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2.0版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資（一）字第11227041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以「基礎、普遍與實用的工具書」為原則，並增加生成式人工智慧（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）發展趨勢與應用示例，進而協助教師在備課、教學及評量等不同階段適當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為課程加值，選擇適性數位教材進行共備、實作與研討。
- 三、本指引電子檔亦登載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/資料下載 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>) 及教育雲數位學習入口網 (<https://elearning.cloud.edu.tw/>)，請各校協助於公告予所屬親師生下載使用及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麗山高中 1121031



NIAA1126010462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